附件4

**代理主席团考核细则（基础总分100分）**

1、考核搞个人主义，循私舞弊，滥用职权者，一次警告并扣5分，一次辞退。

2、不安心本职工作或长期工作成绩不明显的 扣5分

3、向上级提合理意见和建议并且被采纳的每次 加5分

4、在职期间，工作积极进取，表现良好且无不良记录 加5分

5、能经常向团委老师汇报工作交流思想 加5分

6、开会缺席者（无故不到者）每次扣5分，早退、迟到者每次扣2分，无故请假者一次扣3分，有事请假者一次扣1分；与会人员必须提前5分钟到会，迟到5分钟以上视为缺席。

7、没有认真组织好所属部门工作，酌情扣2—5分。

8、未按时按量完成本职工作者，每次扣3分。对工作情况不属实者，一次扣4分。

9、在工作期间有勾心斗角者酌情扣5-10分。态度不端正者每次扣3-5分。

10、大型活动布置会场无故不参加者一次扣5分，迟到或早退者酌情扣1-3分。

11、大型活动布置会场布置没有秩序或会场较乱者酌情扣2-5分，质量不合格者酌情扣1-5分。

12、在校大型活动及系大型事件的处理上出现严重失职的，则留职察看并扣15分。